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除字第246號

聲請人 林冰如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人陳稱：聲請人因遺失如附表所示編號3之證券，業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53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，茲因申報期間已經屆滿無人主張權利，為此聲請判決宣告該證券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之公告，應黏貼於法院之公告處，並公告於法院網站，且公示催告之權利內容必須記載正確，始生公示催告之效果。經查，聲請人就附表所示之證券，經本院109年度司催字第53號准為公示催告裁定後，固已登載法院網站，惟查本院109年度司催字第53號公示催告卷內所附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記載附表編號3支票之發票人為「中鴻廣告事業有限公司」，前開公示催告裁定之附表編號3誤載為「中弘廣告事業有限公司」，而支票之發票日、發票人、付款人、金額、票號等記載事項，有一不同時，所表彰之票據權利即非同一，本件公示催告登載之公告，既有前述之錯誤，自不生公示催告之效果，聲請人聲請為除權判決，即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47條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29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黃 杰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29 日

書記官 盧弈捷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09

支票附表：						109年度除字第246號					
編號	發票人暨負責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 面 金 額 (新臺幣)	支 票 號 碼						
003	中鴻廣告事業有限公司 鄭淑真	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中 台中分行	109年1月20日	27,505元	AB0000000						